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 16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3A002 優良導師遴選	1. 規劃優良導師基本要件，如督導巡視環境打掃、週會及重要集會之參與、與學生每月聯繫填寫 B 表，均列入評分要件。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針對導師巡視環境打掃及週會等重大集會之參與，將以正向表列方式列為會議資料。 輔導室：將於導師會議前提供統計表呈現於會議資料中。	繼續列管
113B002 設置浯洲講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繼續列管
114A001 校慶活動	1. 校慶暫定 5 月 20 日課務與 5 月 21 日調換。 2. 配合實習處成果展活動。 3. 傑出校友遴選。	114. 2. 25 第 6 次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	教務處：已請教學組將 5 月 20 日與 5 月 21 日下午課程調換。 學務處：校慶活動訂於 5 月 20 日；傑出校遴選辦法已草擬，由校友會確認後實施並公告(含登報)。 實習處：成果展各科佈置預計 5 月 21 日完成，5 月 22 日起展出。 總務處：本處預計校慶前一週完成會場相關佈置。	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 一、未參加會議須依規定請假，新人事主任 6 月 1 日到任，請同仁不論是公差、公出均請好假方可外出。重申在校 8 小時，差勤系統遠端簽到、退是可查出。
- 二、優良導師遴選部份請學務處規劃每年級獲選人數，本案先予解除列管。浯洲

講堂設置繼續列管。第 3 案校慶活動於辦完後再處理。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一、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13 學年度公開觀課。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05/13 止)61/98 人，達成率 62%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3/4	5/5	3/5	4/7	5/5	5/5	4/4	3/4	3/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2/5	0/4	3/10	6/8	2/7	5/5	3/3	2/3	3/9

二、11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鐘點費填報審核通過，申請經費共計 36 萬 1,620 元。

三、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諮詢輔導，對於第二學期執行狀況及內容給予建議，並討論自主學習後續規畫方向。

四、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二審，第一年計畫實施包含交通安全及水域安全，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1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協作共好計畫總經費 28 萬 1,322 元，已執行經費 17 萬 0,570 元，執行率 60.63%，預估計畫總執行率可達 95.64%。

六、11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國家圖書館辦理自主學習講座，與高二學生分享自主學習重要性及如何規劃自主學習。

七、11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協作共好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辦理於上午十點，地點為咖啡微醺風獅爺店。

八、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註冊組

一、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受理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共 8 位申請。

二、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高三全體升學輔導，說明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系統操作與升學注意事項。

三、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公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公告錄取，本校共錄取 7 名。

四、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函報本校「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共申請 50 萬元。

五、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受理本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共 8 位報名。

六、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受理 114 學年度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積分送件。

七、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完全免試入學名單。

八、1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召開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3 次委員會，審議本學年度變更就學區名單。

設備組

一、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根據設備報修狀況，今年度(114)六月預計更換以下教室之 75 大型電視:電機一、生活三、生活一、生活二、餐管一、電子二、園藝三、家政二、汽車一、漁業一、家政一、資訊一。

二、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完成 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

三、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14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軟體採購調查已完成之資料如附件內容，預計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4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 143 萬(5%自籌) 資本門: 7 萬(5%自籌)	0%
114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 17.5 萬	已完成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 54,000 軟體費(經): 165,000 軟體費(資): 164,350	經常門:20% 軟體(經):0% 軟體(資):0%

提案師	軟體名稱	使用者數量	授權	經常門	資本門
陳怡婷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餐飲、飲料)	餐飲類 45u 飲料類 40u	1 年	40,000	
羅晟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商業與管理)	商業類 40u	1 年		
彭凱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 單字學習系統(多益必學單字)	全校授權	永久		98,000
蘇文勝 林穗君	Kahoot!	6 使用者	1 年	27000	
陳逸勤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教育版	26 使用者	永久		65,858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 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5/04/21	導師辦公室	陳麗娟老師電腦無法開機	2025/04/25	已更換電源供應器元件後，運作正常
2025/04/23	電子一教室	擴大機麥克風插孔接觸不良	2025/04/30	已經更換擴音機
2025/05/14	商經一教室	上課時電腦會亂跳畫面或者關掉上課的電子書	2025/05/14	現場看之狀況，是觸控誤判的樣子，建議螢幕抹布清潔後再觀望看看。
2025/05/05	電機一教室	大電視不穩定，常常跑無訊號，接觸不良	2025/05/05	電視設備已經老舊，預計今年 6 月份採購換新

特教組

- 一、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居家生活科三年級畢業學生轉銜活動-金門就業中心求職登記。
- 二、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親師座談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IEP 擬定親師座談會議」暨「113 學年度親師活動」。

實研組

- 一、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學習扶助課程，總計 3 門課，分別為資訊二國語文，由陳昱廷教師授課；資訊二數學，由劉兆敏教師授課；資訊一基本電學，由陳靜怡教師授課。總計 16 節課，學生共 18 人次。
- 二、114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辦理本學期重補修課程共計 66 班，其中專班 20 班、自學輔導班 46 班。
- 三、114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六)餐飲科辦理優質化 A3-1 歐式麵包研習，由黃俊杰主任授課，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圓滿落幕。
- 四、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更新本校實研組網頁：上傳 113 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科目教學日誌、重補修科目教學日誌(填寫範例)、重補修學生出勤點名單(填寫範例)、課諮師宣導簡報、選課資料列表。
- 五、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諮詢師工作會議，由林主任威佑主持。
- 六、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於校網公告高三學期補考名單、時程與地點。
- 七、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與三樓會議室辦理高三學期補考。
- 八、11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實研組辦理優質化 A1-2「跨域課程經驗線上分享：你有老屋，我有故事」研習，邀請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嚴婉月主任講授。
- 九、11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英文科辦理優質化 A3-1「雙語教學增能講座：SDGs 線上跨國交流實例」研習，邀請國立台南二中賴莞容教師講授。
- 十、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文課程」、「多元課程」、「彈性課程」課程預選。選課原則：課程依志願序分發，並且課程人數滿額後系統依選課時間先後排序。對象為本次高一升二學生、高二升三學生，將由課諮師入班作選課輔導。
- 十一、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註冊組辦理優質化 A2-3「學習歷程檔案」研習，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匡顯吉博士講授。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一、本校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完成 114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申請作業，目前階段為審查作業中，預計於 6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

二、本校 114 年完全免試入學計畫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一	金城國中	114 年 4 月 21 日(一) 14:00-15:00，共 1 小時	吳志衍校長、林威佑主任
二	金沙國中	114 年 5 月 21 日(三) 14:00-15:00，共 1 小時	林華邦組長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經費	550,000	588,000
執行經費	206,012	388,000
執行率	37.46%	65.99%

主席裁示:洽悉。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113 年 5 月 20 (星期二)辦理金門農工第 44 週年校慶

二、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辦理 114 級畢業典禮

三、籌備 113 年第二次童軍行政研習

生輔組

一、配合金湖分局進行反詐騙反霸凌反毒及性別平等事件入班宣導，已完成 11 班(家二、餐二、養二、園二、漁二、商一、子一、電二、電一、機一、汽一，共計 249 人)

二、教育儲蓄戶會議，目前補助共計 3 案

三、接獲 2 案性平案件已完成通報，並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四、5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簽核以完成，實施時間將於 5 月 19 日後實施(指定)。

五、4 月份定人員尿液採驗送檢於 4 月 23 日完成(3 員)。5 月 7 日聯絡處來文通知檢驗報告均為陰性。

六、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推出詐騙防制宣導影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

七、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 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1. 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 2. 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 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 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7月26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衛生組

- 一、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第二次加保事宜。
- 二、申請「114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計新臺幣4萬元。
- 三、將於6月2日辦理畢業生大掃除與舊書回收，5月26日-5月30日進行畢

業生外圍環境區域檢查，6月2日進行教學區域與教室環境整潔檢查。

四、執行「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五、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114年6月18日週會時間於本校禮堂辦理環境教育講座，由許乃泮講師演講海洋教育議題，請全校參與講座之教職員工，務必進行紙本簽到。衛生組將協助登錄2小時的環境教育時數。

體育組

一、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金門農工全明星運動會。

二、本校男籃球隊參加HBL高中籃球乙級聯賽全國八強，榮獲全國第6名，也創下金門農工籃球隊隊史最佳成績。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周柏廷師、選手吳晨恩、吳品言、林唯心、楊承儒、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黃浩哲、吳灝、洪維一、盧敬鈞、羅冠凱、李子豪、洪培勛、李易宸、謝朱志彥。

三、辦理113學年金門農工校慶體育活動。

班級趣味競賽-龍舟直直衝、全明星比賽-美式躲避球、籃球、拔河。

主席裁示：

一、學生給公假部份須留意實際執行情形，給予適當管控，避免影響受教權。

二、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一、辦理「114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2台、行政大樓1台、科學大樓1台及北側教學大樓1台，實習大樓1台，農場區農場教室1台、農業水產教育館1台，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14萬8,800元承攬。

二、114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7萬3,500元承攬，點檢每月2次(寒暑假除外)計20次，保養1,4,6,9,11月計5次。

三、114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1萬8,900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114年1月、4月、7月、10月。

四、114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案，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以13萬9,400元承攬，將分別於6月底及12月底前完成。

五、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3014B號來文同意補助400萬元，111年12月20日新總字第1110012164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42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年4月25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年5月4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315萬元承攬，工期180日曆天，112年12月20日開工，因配合建管開工五大管線資料尚未取得，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停工，113年3月18日復工，預定113年10月18日完工。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年7月10日消防勘驗用印，112年10月27日設

施補正，112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符合規定，112 年 11 月 17 日送件，112 年 11 月 22 日勘驗，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核發。

(二)雜項執照：112 年 12 月 1 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三)五大管線：消防部分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用印，113 年 3 月 4 日台電取得，建管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工。

113 年 10 月第一次變更設計，包含：屋頂層電梯維護空間不足、R 型探測器納入警衛室方案之改善；變更後全案含設計監造、空污費等需款 407 萬 7,605 元。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竣工查驗。114 年 5 月 6 日驗收完成。

六、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部分仍需改善項目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目前待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進行複查。日前消防局來文回覆考量本校改善案部分缺失已完成，其餘亦已委託報價辦理改善作業中，故同意再次展延期限 90 日(114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七、「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APP 智慧臺燈與機電控制研習」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 57 萬 5,900 元，114 年 2 月 19 日開標，經評審評分，茂碩國際有限公司符合需求。因需求單位計畫經費未通過，故暫以 57 萬 5,000 元保留決標。114 年 5 月 7 日經國教署來文核定金額 70 萬元，本案決標。

八、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採購案，預算金額 16 萬元，114 年 3 月 31 日開標，由智拓企業社以 14 萬 8,000 元承攬。

九、機械科 UV 直噴機採購案，預算金額 32 萬元，114 年 4 月 23 日開標，由弈昇有限公司以 29 萬 8,000 元承攬。

十、114 學年度國立金門農工暨國立金門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勞務聯合採購案，預算金額 56 萬 800 元，114 年 4 月 16 日開標，由右昌聯合醫院以每人 750 元承攬。

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簿本費案，共向 26 家出版書商購書，應付課簿本總價為 224 萬 1,392 元。

十二、身心障礙資源班環境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 98 萬 5,516 元，114 年 4 月 23 日開標，由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以 82 萬 9,000 元承攬。

十三、北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 397 萬 9,068 元，114 年 3 月 19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故流標。1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41 萬元承攬。114 年 5 月 5 日開工。

主席裁示：

一、先進行規劃 7 月至 8 月動工之工程。

二、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一、「114 年度教學實習設備充實計畫（專業群科）」：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203 號函核定，本校共獲補助 150 萬元，學校自籌 5%計 7 萬 5 千元。計畫執行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請獲補助科別（家政科、電子科、資訊科、商經科、餐管科、電機科）掌握採購進度，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與成果填報。

二、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實作與職場參觀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274 號函說明，各科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完成線上初審修正作業。本組已彙整並寄送核章之複審版計畫書，後續待教育部公告核定經費結果。

三、114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校由餐管科提出 1 件申請案，目前正進行初審資料審查。系統預計開放查詢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3 日（星期五），待教育部來函公告查詢審查結果。查詢網址：<https://nsvesc.nkust.edu.tw/view/login>

四、114 年「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廣度及深度研習計畫」：依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194 號，所送 3 案全數通過，歡迎師生踴躍參與，資訊如下：

表一、金門農工通過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辦理科別	梯次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水產 養殖科	暑假 20 人	11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共計 3 日)	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資訊科	暑假 20 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共計 10 日)	APP 智慧檯燈與機電控制研習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5 巷 2 弄 13 號
實習組	暑假 30 人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共計 3 日)	優化生活木創意-無線手機充電木作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內溪二巷 355 號

五、113 學年度國中職涯試探活動—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3 時至 17 時辦理「金門地區國中職涯試探—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有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寧國中小、烈嶼國中等 4 校八年級 306 位學生參與。感謝各群科教師協助規劃與接待，活動圓滿順利推動技職教育向下紮根

六、113-2 學期實習報告作業抽查，本學期抽查作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12 日辦理，總計抽查 26 科，實際收回報告 19 科。補充說明未抽查之科別如下：電

機一、電機三、電子二（實作為主無書面報告）、家政三、機械三（多元選修課程，未列入本次抽查範圍）。

- 七、113 學年度實習工場衛生安全漫畫比賽：本競賽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收件與評選，共計 13 位學生投稿。感謝各班師生踴躍參與，展現對實習場域安全議題的關注與創意表現。本次評選工作特別感謝鄭清堅主任、張元魁老師、林怡暄幹事擔任評審委員，協助本競賽公平順利圓滿完成。獲獎名單詳如下表。

編號	名次	班級	姓名	編號	名次	班級	姓名
1	第一名	家政一	李采軒	8	佳作	園藝二	翁子宸
2	第二名	家政一	蔡佳妤	9	佳作	園藝二	李芸慈
3	第三名	家政一	吳芸菁	10	佳作	餐管一	黃博弘
4	第四名	餐管一	吳品萱	11	佳作	餐管三	林筱庭
5	第五名	家政二	李心瑜	12	佳作	餐管三	許沛庭
6	佳作	家政二	王炘可	13	佳作	家政一	蔡函蓓
7	佳作	家政一	楊采寰				

八、職業安全衛生：

（一）已完成事項

1. 依照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訪視之改善建議事項，修訂完成國教署指定之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條文規章，並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函報國教署。
2. 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訪視對於抽查實習工場之現場改善建議，已逕行改善並完成說明報告並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函報國教署，感謝該科主任及技士佐的協助。
3. 已彙整各專業群科之職業安全管理文件，包含自動檢查表及設備維護管理紀錄，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感謝各科主任及技士佐的協助。
4. 已彙整總務處危險機具之自動檢查表紀錄及學校電梯維護保養紀錄，感謝總務處的協助，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
5. 已彙整總務處學校工程勞務承攬包商職安部分相關資料，作為第 1 項函報國教署之佐證資料。
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至 14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
7.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預計參加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之「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暨分區學校實務分享」，作為爾後本校職安衛工作之參考指引。

就輔組

- 一、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共計 12 人應檢。

二、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共計 28 人應檢。

三、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園藝丙級，共計 13 人應檢。

主席裁示：

一、職安不是實習處之事；職案是全校之事。6 月 13 日下午訪視請人事室通報管制休假。

二、職校不堪學生發生任何受傷，包含進來本校施工人員。請各業務單位及各科應特別注意填寫資料。當天環境確實保持乾淨，不應在職安訪視後又衍生一些相關訪視。希望大家認真看待 6 月 13 日下午職安訪視。強調本次訪視前有疑問儘量提出該補該做就補上。若訪視當天工場環境髒亂，測試人事主任能耐，屆時該如何處理就處理。

三、學務處安排訪視前大掃除，調整時段。各科可提前打掃。

四、6 月 13 日訪視前全面巡視一次，包含各處室、業務單位、各科工場，尤其工場部份。6 月 13 日職安訪視列入列管、

五、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 5 月 7 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業務費
校長室	175	175	129	46
教務處	600	400	327	273
學務處	1,100	615	253	847
輔導室	170	113	29	141
實習處	2,775	467	130	2645
總務處	8,180	7,150	3,904	4276
圖書館	170	170	119	51
進修部	40	27	8	32
人事室	120	80	16	104
主計室	50	33	9	41
農場	280	187	54	226
機械科	155	108	59	96
汽車科	290	198	103	187
電子科	287	196	6	281
電機科	391	265	244	147
家政科	188	130	31	157
漁業科	78	57	12	66
資訊科	321	219	88	233
商經科	173	120	2	171

餐管科	349	238	102	247
養殖科	76	56	2	74
園藝科	82	60	24	58
總 計	16,050	11,064	5,651	10,399

- 二、請承辦人加速執行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並請依規定於期限前執行完畢及辦理結報。計畫相關資本門經費敬請提早規劃及執行，避免接近計畫執行期限前才履約交貨。
- 三、學校自 113 年 11 月起需將每月傳票檔案上傳至審計部，因此請各處室及各科協助配各於繕打請購單時，詳細敘明用途、時間及地點，專案經費請敘明活動名稱及採購明細。
- 四、部份計畫或經費聘用工讀生者，請依規定投保勞保及勞退。由於投保期間無論是否給薪，學生仍應負擔勞保之自付額，故建議工作告一段落，暫不聘用時，敬請循程序通知總務處承辦人辦理退保。
- 五、專案經費聘用助理、臨時人力或工讀生，除依規定辦理投保外，亦請估算相關之勞健保及勞退金併同計畫申請經費。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1041 號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5769 號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4 年 4 月 30 日上線，請多加利用。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與圖書館合作辦理母親節感恩祭活動，順利結束；總計 70 位同學參與抽獎。
- 二、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第六七節辦理模擬面試暨備審資料實作課程，總計 26 位參加。
- 三、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活動，總計 20 位參加，感謝凱伶主任及科主任們協助模擬面試。
- 四、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開轉銜會議，總計協助 2 位學生進行轉銜。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40310 梯次總參賽共計:78 位、44 篇。另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第 1140315 梯次總參賽共計:43 位、17 篇。
- 二、113 學年下學期期末圖書借閱摸彩活動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由校長親自抽出幸運得獎者。

三、113 學年校內專題實作競賽共計 45 位學生，17 件作品參賽，已將作品送至金門大學供評閱。

四、文教基金會針對高三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已於 4 月 30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感謝各處室協助彙整資料。文教基金會預計於五月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五、下學年度書籍即將進行採購，請校內教職員生踴躍推薦書籍。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規劃田間區域進行綠肥作物-太陽麻耕種事宜。

二、規劃洛神花耕種事宜。

三、進行香茅移栽與整理作業。

四、持續進行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如下：

(一)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二)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三)大水溝排水雜草整理。

(四)進行菜苗培育與移植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金門縣政府來文核定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津貼符合請領條件學生計 3 人，每人核給新臺幣 3,0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9,000 元整。

二、114 年 05 月 12 日至 16 日(各班)班會，舉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三、完成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6-10 週教師兼課鐘點費簽核，校內兼課鐘點費 11 萬 5,500 元，校外教師兼課鐘點費 2 萬 3,100 元，合計新台幣 13 萬 8,600 元整。

四、114 年 5 月 9 日赴文化局開會，討論有關「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未依契約履約及後續課程執行的細節。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一、4 月 16 日(星期三)園藝科辦理自主學習活動研習，由業師講師進行學生廣度教學，活動會後學生經與講師及科上教師多元討論後對自主學習方向有進一步認知與實行。

二、4 月 23 日(星期三)園藝科協助辦理國中端職涯體驗活動，由職與本科教師賴奎漣老師共帶領 75 人次國中師生，進行園藝學習活動與本科初步了解，並與現場就讀園藝科之學長姐進行探討。

三、園藝科 5 月列管項目:造園丙級檢定場申請及園藝檢定場改善。

(一)、造園丙級檢定場:

1. 完成場地機具設備購置費用與金門廠商進行第二次詢價。

2. 操作區崗位地上部分隔改善，目前正進行第三家廠商估價調查。

(二)、園藝檢定場改善:

1. C、D 試場崗位隔離小區隔板進行第二次規格詢價預計列入明年改善。

機械科

- 一、4 月 7 日(星期一)增購紡織數位印花機設備，並完成驗收工作、教育訓練。
- 二、4 月 23 日(星期五)完成 114-1 新學期教科書購書事項，並完成實習課程安排。
- 三、4 月 25 日(星期五)招開本科第二次科務會議，並安排升學博覽會相關事項。

汽車科

-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排定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專業科目教學用書。
- 三、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敬業機車行共同合作辦理機車修護服務隊活動，本科派員 8 位學生當服務志工，辦理場次為 4 月 21 日下午金湖鎮全聯福利中心、4 月 22 日上午金門農工、4 月 24 日金門家樂福 3 個場次，共計服務車輛 150 輛。

資訊科

- 一、4 月 23 日(星期三)完成國中職涯試探活動，科內安排的體驗課 APP Inventor、動手玩 Arduino 都讓國中生享受其中，期望這次活動能讓其對本科課程有更清楚認識與提升這類學習動機。
- 二、在 5 月 8 日(星期四)、5 月 9 日(星期五)針對資一、資二學生進行多元課程、本土語言課程、彈性課程的選課輔導說明，並提醒學生務必在 5 月 29 日(四)截止時間前完成選課程序。
- 三、完成 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升學博覽會的材料費請購，科上採購手機掛繩組裝 DIY 材料包，希望能給期間前來參訪的各校國中生有個充實愉快的體驗。

電子科

- 一、4 月 19 日辦理工業電子丙級術科檢定，上下午各一場次，參加檢定學生有，電子二 16 位、資訊二 12 位，合計共 28 位。
- 二、4 月 23 日辦理地區國中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分別由莊瀚翔老師及蔡哲瑋老師擔任授課老師。體驗課程為 APP 實作趣味工廠、網路線水晶頭實作。
- 三、4 月 24 日汰換網路架設檢定場，已使用 15 年冷氣 3 台，由 114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應合計 148,341 元。

電機科

- 一、科內機具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 二、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丙級工業配線技能檢定於 4 月 19 日辦理完成。報名人數 38 人，通過人數 22 人。
- 三、114 學年度實作能力計畫修正完成。
- 四、完成 4 月 23 日國中職涯試探，規劃兩項特色課程供國中端體驗。
- 五、113 學年度台電技術科獎學金電機科錄取六位，有賴平時科上各專業老師辛勤指導。

六、高一升高二多元選修修正課程變更為自動控制與半討論概論二選一。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課程選擇。

商經科

- 一、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國中職涯試探，規劃一個活動-效率記帳王供國中生體驗。
- 二、11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工科技能競賽，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參加班級為商經一 31 人，擇優錄取前 3 名及優勝 2 名。
- 三、11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考試，商經一報考人數為 29 人，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 四、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即測即評考試，商經二報考人數為 12 人，職類為會計事務丙級-資訊項。
- 五、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9 日(星期四)期間，成立金門農工納稅服務隊前往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報稅服務，參加人數為商經三 11 人，每人實習期間為 3~5 天，每週 2~3 人為一組，期能透過報稅服務，與稅務法規與會計課程結合，提升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

餐管科

- 一、5 月 14 日(星期三)輔導室辦理模擬面試，餐管科五位同學參加，在準備離島保送實，可以先訓練模擬面試時，會遇到的情況，讓學生多增加信心。
- 二、5 月 28 日(星期三)本科預計辦理校內餐飲服務技藝競賽。由陳怡婷老師協助辦理。
- 三、本科預計 5 月 21(星期三)至 5 月 26(星期一)舉辦技藝成果展，屆時會有靜態展示，動態活動以及販售部份。
- 四、本科預計 6 月 20(星期五)至 6 月 22(星期日)舉辦中餐丙級檢定，屆時由陳怡婷老師協助辦理。

家政科

- 一、4 月 23 日(星期三)完成 114 年國中職業試探。
- 二、5 月 13 日(星期二)完成 113-2 學年提升實作能力 C30013、C30017 實習材料採購。
- 三、5 月 13 日(星期二)完成升學博覽會材料採購。
- 四、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30~3:30 完成家政三模擬面試。

漁業科

- 一、114 年 3 月 11 至 25 日：漁業科學生已完成教育部實習船御風輪之海上實習。
- 二、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漁業科學生將赴澎湖輪進行海上見習。
- 三、114 年 6 月 5 至 7 日：高雄港口總工會將於金門辦理遊艇駕照考試，3 月 17 日已通知我校需補考的學員報名參測，本校今年度不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辦遊艇駕照考試。
- 四、114 年 7 月：金門農工 2 號遊艇依規定將於今年 7 月 30 日前上架進行檢查，規劃於學期結束後暑假間進行，確定日期將待交通部航港局通知。

養殖科

- 一、5月1日至5月4日赴台參加全國專題競賽決賽，創意組榮獲冠軍；專題組榮獲佳作。
- 二、5月7日辦理金寧國中赴本科進行職涯探索。
- 三、5月18日協辦金門大學華文系「浯島浯聲-人文廣播電台」活動，赴古崗社區辦理宣導及推廣。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教署114年3月1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14485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案由:增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推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內簽案第1140001279號辦理經實習處處務會議114年1月15(星期三)通過後，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出納組長呂永裕提出:本學期泳池救生員進度為何?使用費是否要退。

學務主任洪維航反應:本學期泳池救生員有聘到人，下星期開始上游泳課。救生員目前改時薪工讀方式，只有本學期有，下學期還要再看。目前救生員是縣立游泳池來支援。本學期泳池使用費不用退費。暑假可能較困難，救生員只支援至6月底。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一、6月代理教師甄試教務處與新人事主任洽商考試事宜。

二、6月排定一級主管暑假輪值表。

柒、散會:17時08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4 日依教育部辦公室 98 年 9 月 23 日教中(行)字第 0980589044 號書函作部分條文修正
98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行)字第 0980592761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並依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宿舍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供以下人員使用：

- (一) 本校編制內人員。
- (二) 本校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
- (三) 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

三、宿舍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一) 申借宿舍程序：

- 1. 申借人應先填具宿舍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基點表，申請多房間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交由總務處辦理審查、陳核、登記。
- 2. 申借宿舍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始得遷入居住。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

(二) 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其收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370 元整、綜合大樓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650 或 800 元整、多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 2,650 元整。如獲補助得免收。(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 4. 所使用水電費用，除房內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宿舍借用人負擔，餘由學校負擔，借用人應節約使用，杜絕浪費。

四、教職員工申借宿舍時，依規定申請登記，准予借用者，應簽訂借用契約，並依規定至法院辦妥公證手續，手續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五、申借宿舍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 原籍設於本縣外之地區及小金門優先借用，如遇宿舍無空位時，依服務於本校年資審議分配，年資相同者採抽籤決定。
- (二) 除上述人員外，遇有宿舍空出時，參照其住家距離、服務本校年資等審議分配(詳如註2 評分標準)。

六、檢修：

- (一) 本校宿舍之修繕
 1. 經常保養：除故意損壞由借住人自行負擔外，其餘得報請總務處修繕。
 2. 定期檢查：有安全需要修繕者，經估價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
- (二) 借用人如自費修繕，需事先經由校長核准後，方可施工，並依規定不得將宿舍增建改建否則依違反規定處分。如遭拆除，其所受之損失及後果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三) 借用人如經校長核准自費修繕所生之工作物，其產權概屬學校，於調離職、資遣、退休、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無條件遷出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居住之規定：

- (一) 本校住宿規定請參照住宿公約(如附件五、六)，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
- (二) 如有違反公約造成損害，需負損壞賠償責任，並依情節簽請議處。
- (三)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十)
- (四) 借用人每年需配合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及家具檢(盤)查。

八、教職員工在接受其他機關學校或借調期間不在本校支薪者，暫停分配。

九、宿舍收回之規定：

- (一)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二) 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應先告知限期改善，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期收回宿舍。

(三) 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四)，未辦妥手續將推定該月最後一日為退宿日。

(四) 若違反前項規定，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追收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及循法律程序排除占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最低標準	屋齡30年以上 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30年 最低標準	屋齡30年以上 最低標準
金門縣基數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 地點	禮宿 (雅房) (76/10/17)	綜合宿舍/科宿 (雅房) (76/10/17)	綜合宿舍 (套房) (76/10/17)	科宿 (多房間) (76/10/17)
面積(m ²)	18.25	32	32	106
基數	20.3	20.3	25	25
費用 (元)	18.25*20.3=370	32*20.3=650	32*25=800	106*25=2650

註2：基點標準：總分100點

一、住家距離佔70點：公車一段票以內60點，兩段票以上65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20點：一年1點，最高計為20點。

三、擔任職務佔10點：一般教職員5點，主管級8點，校長10點。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日	申請宿舍	☐ 單房間(雅房) ☐ 單房間(套房)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俸給點	1. 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 (額) 2. 代課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手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申請日評分分數： 住家距離 點+服務年資 點+職務 點= 點 二、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三、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 單位	住家 距離	點 數	年 資	點 數	職務	點 數	總 積 點	申請 日期	定期 核日 及形	備 註

說明：

基點標準：總分 100 點

- 一、住家距離佔 7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0 點，兩段票以上 65 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 點。
-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 三、擔任職務佔 10 點：一般教職員 5 點，主管級 8 點，校長 10 點。
-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住家距離	點數	年資	點數	職務	點數	總積數	申請 借用期 核日及形	定期情 核日及形	備註

說明：

基點標準：總分 100 點

- 一、住家距離佔 7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0 點，兩段票以上 65 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 點。
-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 三、擔任職務佔 10 點：一般教職員 5 點，主管級 8 點，校長 10 點。
-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教職員工宿舍退宿申請單

單位		職稱		<u>校方設備歸還明細：</u> ☐ 宿舍鑰匙歸還。 ☐ 冷氣卡歸還，應退餘額\$_____元。 ☐ 公家物品清點無誤，無破壞情形。 ☐ 私人物品已搬離。 ☐ 其他。 項目：_____
姓名		宿舍/ 編號		
連絡電話				
預計退宿日期	年 月 日			
退宿原因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退宿時，請務必撤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並與管理員完成點交程序。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 十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家具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產編號		品名		型式	廠牌	規格	單位	數量	金額	使用 年限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註
5-01-03-0001-87-85000006		櫃		柚木	優美	70cm×60cm×90cm	個	1	\$17,200.00	10	1985/9/13	範例
借用人		財產 管理 人員		事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宿舍檢查報告單

宿舍編號		等級		宿舍地址		現居住人職稱姓名		
檢查項目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檢查人意見		
備註								
檢查人員			事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住家距離	點數	年資	點數	職務	點數	總積數 總點數	申請期 申借日	定期情 核日及形	備註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	數量	查勘意見
查勘人		事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校方)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校宿舍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供以下人員使用： (一) <u>本校編制內人員。</u> (二) <u>本校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u> (三) <u>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u>	二、本校宿舍種類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供本校人員借用之。	一、增多房間職務宿舍。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規定，訂定供借對象。
三、宿舍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一) 申借宿舍程序： 1. 申借人應先填具宿舍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基點表，申請多房間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交由總務處辦理審查、陳核、登記。 2. 申借宿舍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始得遷入居住。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 (二) 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	三、宿舍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一) 申借宿舍程序： 1. 申借人應先填具宿舍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交由總務處辦理審查、陳核、登記。 2. 申借宿舍審查符合規定，經校長核准，由總務處通知借住人，始得遷入居住。凡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入住。 (二) 宿舍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 宿舍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房租津貼、管理費，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費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4951A號函調整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新增管理費收費計算方式及金額，其面積計算方式訂於註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用之計收自宿舍點交日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u>其收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u>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臺幣 <u>370 元整、綜合大樓旁宿舍及科宿雅房每月新臺幣 650、綜合大樓旁宿舍套房 800 元整、多房間宿舍每月新臺幣 2,650 元整。如獲補助得免收。</u>（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起算，至歸還宿舍日為止。 2. 房租津貼：每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房租津貼扣繳。 3. 管理費：禮堂旁宿舍每月新台幣 372 元整、科學大樓旁宿舍每月新台幣 600 元整。如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補助，本項免收。（詳如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七、 居住之規定： (一)<u>本校住宿規定請參照住宿公約(如附件五、六)，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u> (二)<u>如有違反公約造成損害，需負損壞賠償責任，並依情節簽請議處。</u> (三)<u>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十）</u> (四)<u>借用人每年需配合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及家具檢(盤)查。</u>	七、居住之規定： (一)本校宿舍不得留住親友，如有違反，得取消居住權利。 (二)宿舍限於電壓容量，禁止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如風乾機、電烤箱、冰箱等，以防跳電、電線走火等危害安全情事，且不得私自安裝冷氣，如有違反，依情節得簽請議處，如有損壞之情形，需負擔賠償責任。 (三) 宿舍及其周圍不得飼養寵物。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6、11點規定，訂定宿舍公約及終止契約及責令搬遷等。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6點規定，訂定設備及家具管理之責及檢(盤)查作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宿舍收回之規定：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u>三個月內遷出</u>；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u>一個月內遷出</u>；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u>三個月內遷出</u>。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u>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u>，不在此限。違反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二)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應先告知限期改善，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期收回宿舍。 (三)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四)，<u>未辦妥手續將推定該月最後一日為退宿日</u>。 (四)若違反前項規定，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追收不當得利之使用補償金及循法律程序排除占用。	九、宿舍收回之規定： (一)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契約辦理。 (二)學校得隨時查核借住人宿舍使用情形，若有異常，危及學校安全等事宜時，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限時收回宿舍。 (三)宿舍借用人如因故遷離時，應至總務處辦理遷出手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件二)。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訂定不續住之處理方式。 二、新增未辦退宿程序之退宿日計算。 三、新增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如附件二、三)。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註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新增宿舍地點及費用。
註2：評分標準：總分100點 一、住家距離佔<u>70點</u>：公車一段票以內<u>60點</u>，兩段票以上<u>65點</u>，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u>70</u>	註2：評分標準：總分100點 一、住家距離佔80點：公車一段票以內65點、兩段票以上80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20點：	一、評分標準分數調整。 二、增加職務評分及資格審查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10 點： 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10 點。 三、擔任職務佔 10 點： 一般教職員 5 點，主管 級 8 點，校長 10 點。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 查一次住宿者資格，並 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 住宿房間類型。	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一、修正規定

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最 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 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 30 年最 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最 低標準
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 地點	禮宿 (雅房) (76/10/17)	綜合宿舍/科宿 (雅房) (76/10/17)	綜合宿舍 (套房) (76/10/17)	科宿 (多房間) (76/10/17)
面積(m ²)	18.25	32	32	106
基數	20.3	20.3	25	25
費用(元)	18.25*20.3=370	32*20.3=650	32*25=800	106*25=2650

註 2：基點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距離佔 7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0 點，兩段票以上 65 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三、擔任職務佔 10 點：一般教職員 5 點，主管級 8 點，校長 10 點。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	☐ 單房間(雅房) ☐ 單房間(套房)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俸給點	1. 任第 級	職等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2. 代課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手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申請日評分數： $\text{住家距離點} + \text{服務年資點} + \text{職務點} = \text{點}$ 二、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三、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二、現行規定

註 1 管理費用計算方式：

依照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金門縣所列最低標準基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地	宿舍種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無)	
		屋齡未達 30 年 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 最低標準	屋齡未達 30 年 最低標準	屋齡 30 年以上 最低標準
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本校訂立之基數與管理費：

宿舍地點	禮堂旁宿舍	科學大樓旁宿舍 (不含特殊格局房間)	備註
面積	18.25 平方公尺	29.45 平方公尺	該面積均含走廊及衛浴空間(不包括特殊格局房間)。其他特殊格局房間依照面積乘以 20.37
基數	20.37		
費用	372 元/月	600 元/月	

註 2：評分標準：總分 100 點

一、住家距離佔 80 點：公車一段票以內 65 點、兩段票以上 80 點。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 20 點：一年 1 點，最高計為 20 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月 日	申請宿舍	單房間職務宿舍 科/禮 _____ 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係給 係點	1. 任第 係級 係點 (額)	職等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2. 代課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手機：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機關首長	
備註：一、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請借用人併本單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辦理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三、 新增附件

附件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 單位	住家 距離 點數	年資 點數	職務 點數	總 點數	積 點數	申請 日期	核定 情形	備註

說明：

基點標準：總分100點

- 一、住家距離佔70點：公車一段票以內60點，兩段票以上65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點。
-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20點：一年1點，最高計為20點。
- 三、擔任職務佔10點：一般教職員5點，主管級8點，校長10點。
-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附件三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 單位	住家 距離 點數	年資 點數	職務 點數	總 點數	積 點數	申請 日期	核定 情形	備註

說明：

基點標準：總分100點

- 一、住家距離佔70點：公車一段票以內60點，兩段票以上65點，金門區未有住所(含租屋)70點。
- 二、服務本校年資佔20點：一年1點，最高計為20點。
- 三、擔任職務佔10點：一般教職員5點，主管級8點，校長10點。
- 四、本評分標準至少二年審核一次，並得依分數調整住宿者住宿房間類型。

附件五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 十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六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附件七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家具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產編號	品名	型式	廠牌	規格	單位	數量	金額	使用 年限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註
5-北-第10-002-第-5510006	櫃	抽木	優美	70cmx60cmx40cm	個	1	\$17,200.00	10	1985/9/13	範向
借用人	財產 管理 人員	事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附件八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宿舍檢查報告單

宿舍編號	第幾	宿舍 地址	現居住人 職稱姓名
檢查項目	攝像情形	攝像原因	檢查人意見
備註			
檢查人員	事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編號		宿舍地址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	
修繕項目		單位	數量	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	損壞原因	查勘意見	
查勘人	事務主管			會計主管	檢閱首長		

附件十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修繕情形及原因	工程	數量
			查勘意見
查勘人	事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機關 首長

借用人員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資與人(校方)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資與人補償。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推薦要點(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教師推薦作業以積分審查為標準，依教師任教科目與研習課程關聯性、本校服務年資等條件換算成積分，以利初審推薦。

(一)任教類科與研習課程是否相關由學校承辦人員認定，直接相關者 50 分、部份相關或無相關但可與任教課程單元連結者 20 分，無相關者 0 分。

1. 判定原則：

(1)直接相關以任教類科與研習課程為相同類科為原則。

(2)部份相關以任教類科與研習課程相同群科為原則。

(3)無相關以任教類科與研習課程為不同群科。

2. 無相關但可與任教課程單元連結者，需繳交「課程連結說明表」(於公民營報名截止日次日止，未繳交者，視同為無相關)。

(二)本校服務年資：未滿 2 年者 0 分，滿 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 20 分。

(三)報名兩項以上研習項目，依積分高者優先推薦以 1 項研習為原則。

二、教師寒暑假赴公民營研習，若遇學校共備日則不准假為原則，若寒暑假有課務者，需自行排調職。

三、兼行政教師每年核予公假赴公民營研習寒暑假合計以 15 日為原則，報名參加校內辦理公民營研習課程不在此限。

四、教師寒暑假赴公民營研習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任教科目與研習課程為直接相關或部份相關(含同類群者、無相關但可與任教課程單元連結並繳交課程連結說明表者)之教師。

(二)補助項目：每位教師補助一學年一次為原則，以本校至台灣本島交通費為原則，住宿費不予補助(專案計畫補助不在此限)。

(三)欲申請補助請聯繫實習處實習組以取得『購案編號』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心得摘要表』，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